# 离职补偿金的六个税务问题

1. 问题一
   1. **问：**我在单位工作十几年了，我若是从单位主动辞职，是否有离职补偿金？
   2. **答：**从单位主动辞职，一般来讲是没有经济补偿金的，当然特殊情形也会存在补偿。
      * 1. 用人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调离员工的岗位，虽然不是开除员工，但用人单位侵害员工利益，使员工“自行离职”的手段，也是非法的，员工有权利要求用人单位予以补偿。
        2. 未足额或者未及时支付劳动工资的、或者无理由克扣工资的、或者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此为由离职并获得经济补偿金。
2. 问题二
   1. **问：**公司支付职工的离职补偿金，如何做账？
   2. **答：**分录
      * 1. 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10万
        2. 贷：银行存款 10万
      1. 员工辞退福利属于职工薪酬核算范围，但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工资薪金范畴。
      2. 离职员工已经不是企业“任职或者受雇”人员，因此离职补偿金不属于工资薪金的范围。
   3. 政策依据
      1.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https://www.shui5.cn/article/78/40675.html)
      2. 第三十四条，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3. 问题三
   1. **问：**公司支付职工的离职补偿金，是否属于福利费的范围？
   2. **答：**辞退福利并不属于职工福利费范围。因此，职工辞退福利不应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在税前扣除。
   3.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90/22069.html)（国税函〔2009〕3号）
4. 问题四
   1. **问：**公司支付职工的离职补偿金，企业所得税前是否允许扣除？
   2. **答：**是允许扣除的
      1. 职工辞退福利既不属于工资薪金也不属于职工福利费，而应属于与取得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所有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3. 政策依据
      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1. 企业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给员工的离职补偿金，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 企业与受雇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给职工的一次性补偿金，在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60/38783.html)规定的标准和天津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部分，可以在税前扣除。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为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https://www.shui5.cn/article/4c/78563.html)（税总函〔2015〕299号）
         1. 企业根据公司财务制度为职工提取离职补偿费，在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度“预提费用”科目发生额进行纳税调整，待职工从企业离职并实际领取离职补偿费后，企业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3. [《企业所得税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af/39939.html)
         1. 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第二十一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5. 问题五
   1. **问：**公司支付职工的离职补偿金，有标准吗？
   2. **答：**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 1. 公式：离职补偿金额=月平均工资×月份
           1. 月份根据工作年限算，每满1年折成1个月，不满半年折成半个月，满半年不满1年，折成1个月，上限是12个月。
   3. 政策依据
      1. [《劳动合同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60/38783.html)
         1. 第四十七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6. 问题六
   1. **问：**公司支付职工的离职补偿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答：**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3.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7a/124966.html)（财税〔2018〕164号）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离职经济补偿金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的部分，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个税申报系统中选择：**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这项进行申报个税。